



对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中 “保障条件” (地市、县级)指标的解读

2017-04-27

主讲人：王筱雯

辽宁省图书馆 馆长 研究馆员



目录

contents

- PART 01 / 引言
- PART 02 / 该部分指标制定的依据与特点
- PART 03 / 具体指标解读
- PART 04 /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引言



2016年年初，文化部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六次县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并正式发布了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标准包括公共图书馆和少儿图书馆两个系列。

自1994年我国首次开展县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以来，我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与制度化的轨道。评估工作是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要动力，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公共图书馆评估的依据，是科学评估的关键。每次评估指标都是紧随着时代发展的步伐和事业发展的轨道不断发展和完善，并在继承以往标准的基础上增设新的指标，作为创新和引领。用“以评促建、以评促优、以评促管”的思路推进公共图书馆事业的进步。

2 该部分指标制订的依据与特点



- 2.1 与国家现行的政策和法规相衔接
- 2.2 根据图书馆事业发展趋势确定指标
- 2.3 系统性与创新性、引领型相结合
- 2.4 指标设置体现了各级公共图书馆不同的职能定位
- 2.5 考虑了东中西部地区的差异
- 2.6 评估主客体、手段方法等发生变化



2.1 与国家现行的政策和法规相衔接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公共文化服务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在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制定过程中，注重了与相关政策和法规相衔接，体现了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衔接。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的通知》及创建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及指导标准

——文化部《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1 与国家现行的政策和法规相衔接

——2011年，文化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益性文化单位性质，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原则，建立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保证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在“保障条件”部分，设置了免费开放经费落实情况的指标（3.3.4）。



2.1 与国家现行的政策和法规相衔接

——2011年，国家下发了《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的通知》。在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如何形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运行有效、惠及全面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广覆盖、高效能。通过示范区创建，为同类地区提供借鉴和示范，为国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实践经验。在示范区创建中，制定了创建标准，对图书馆设施完善性、布局合理性，免费开放情况、总分馆制建设情况，以及文化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图推广工程等提出了具体要求。通过示范区创建，对推动所在地区的图书馆事业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保障条件”部分，设置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的指标（3.1.1），作为加分项，体现了一种政策引领。



2.1 与国家现行的政策和法规相衔接

——2012年5月，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第一个规范公共文化服务的国家级标准，也是我国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中的首个服务类标准。

在“保障条件”部分，对呈缴本制度(3.1.3)、文献购置经费(3.3.3)、功能实用性(3.5.2)、读者用计算机数量(3.6.1)、网络带宽(3.6.3)、人均拥有新书数量(3.4.2)、人员配备(3.7.1)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体现了与标准的衔接。



2.1 与国家现行的政策和法规相衔接

——2015年1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对于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作出了全面部署，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应该说，评估本身就是提高图书馆科学化标准化的过程，在第六次评估标准的保障条件部分，设置的部分指标体现了对《意见》的落实。

(十三条)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3.3.4)

(二十二条)以效能为导向,制定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3.1.1)

(二十六条)加强公共文化立法与文化体制改革重大政策衔接,加快制定地方性公共文化服务法律规范,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法制化水平(3.1.2)



2.1 与国家现行的政策和法规相衔接

——2016年5月，文化部印发了《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确定以县级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核心是让分散独立的图书馆形成组织体系，其本质是图书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变革。在“保障条件”部分的建筑面积指标(3.5.1)中，首次对总分馆做了整体考虑，这也符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阵地服务基础上增加覆盖面的要求。



2.1 与国家现行政策和法规相衔接

——2016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颁布并于今年3月1日起实施，这是由全国人大牵头的首部文化立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政府对公共文化的保障责任，体现了“责任政府”的理念。因为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地方党委政府“重经济轻文化”的现象尚未得到根本扭转，这就迫切需要进一步依法落实政府在公共文化中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这次标准首次提出了“保障条件”框架，并设立了政策与法制保障、经费保障、文献资源保障、建筑设施保障、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人员保障等指标，其宗旨就是强化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主体责任，建设责任政府。



2.2 根据图书馆事业发展趋势确定指标值

评估的目的是以评促建、以评促优、以评促管。评估标准从总体上反映了评估的目标宗旨和采取的策略，反映了事业的发展趋势。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图书馆的服务理念不断更新、服务职能不断拓展、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因此，科学准确反映事业的发展 and 变化趋势，引导各级图书馆顺应时代发展改善工作，并通过评估指标设计去引导工作是本次标准修订的一个特点。

例如：“保障条件”部分增加了建筑功能适用性（3.5.2），是对图书馆的空间布局、环境设计及功能的考察指标，反映了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带动的空间利用和空间再造，引导图书馆根据用户需要进行转型和创新；又如：在“保障条件”中设置的智能化管理指标（3.6.6）则体现了新技术带来的对公共图书馆管理科学化和智能化的要求。



2.3 体现系统性与创新性、引领性相结合

第六次评估标准所设计的指标体系涵盖服务、业务建设、图书馆运营与管理、保障条件等各个方面，且每个方面的指标又各成体系。这次评估标准的重要创新之一就是采取了加分制。除了有基本分值还有加分，对做的好的给与加分，对有创新的给与加分。鼓励创新，体现了系统性与创新性和引领性相结合。

例如：在“保障条件”部分，设置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3.1.1)、地方发展规划中的图书馆条款(3.2.2)、在建筑面积中引入总分馆制(3.5.1)等指标都体现了一种引领。



表1：各级图书馆评估标准指标及分值构成表

评估内容	省级（副省级）评估标准				地市级评估标准				县级评估标准			
	二级指标数量	基本分	基本分+加分	加分	二级指标数量	基本分	基本分+加分	加分	二级指标数量	基本分	基本分+加分	加分
服务效能	27	6	19	2	33	7	24	2	32	6	23	3
业务建设	59	34	12	13	55	34	9	12	47	28	7	12
保障条件	28	10	17	1	26	9	16	1	23	6	16	1
合计	114	50	48	16	114	51	49	14	102	40	46	16



2.4体现了各级公共图书馆不同的职能定位

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通过服务效能、业务建设、保障条件三个维度分别评估省、地市、县级图书馆的发展和工作情况。但是根据其职能定位各有侧重，从分数权重中可以看出省级图书馆侧重业务建设，以更好地实现其在全省公共图书馆体系构建和业务建设中的指导协调作用；对地市级图书馆侧重于评估服务效能，实现其在地区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支持作用；县级图书馆侧重于服务效能和保障条件。



表2：各级图书馆评估标准一级指标分值

评估内容	省级（副省级）标准		地市级标准		县级标准	
	基本分值	加分分值	基本分值	加分分值	基本分值	加分分值
服务效能	300	150	400	200	400	200
业务建设	400	200	300	150	300	150
保障条件	300	150	300	150	300	150
合计	10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2.5考虑了东中西部地区的差异

在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中，在定级必备条件中体现了东中西部不同的差异，这也是与前五次评估标准的最大区别之一。在国家公共文化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中，对东中西部设计了不同的创建指标，体现了根据东中西部不同的经济发展条件，实事求是确定必备条件的原则。



表3:地市级图书馆等级必备条件(保障条件)

必备条件		一级图书馆					二级图书馆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部		中部	西部	
		地级市	直辖市下辖区	地级市	地级市	直辖市下辖区	地级市	直辖市下辖区	地级市	地级市	直辖市下辖区
保障条件	年财政拨款总额(万元)	700	650	600	500	450	600	550	500	400	350
	年人均新增文献入藏量(册件)	0.03	0.03	0.02	0.01	0.01	0.02	0.02	0.013	0.0067	0.0067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6	1	1.3	1	0.7	1.4	0.8	1.1	0.8	0.5



表4:县级图书馆等级必备条件(保障条件)

必备条件		一级图书馆						二级图书馆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部		中部		西部	
		县级	地级市 下辖区	县级	地级市 下辖区	县级	地级市 下辖区	县级	地级市 下辖区	县级	地级市 下辖区	县级	地级市 下辖区
保障条件	年财政拨款 总额(万元)	160	160	150	150	140	140	140	140	130	130	120	120
	年人均新增 文献入藏量 (册件)	0.03	0.03	0.02	0.02	0.01	0.01	0.02	0.02	0.013	0.013	0.0067	0.0067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6	0.55	0.5	0.45	0.4	0.35	0.55	0.5	0.45	0.4	0.35	0.3



2.6 评估主体客体、手段方法等发生变化

评估主体、客体发生变化：1—5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的主体是政府，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的主体是政府、学会和第三方；

评估客体：1—5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的客体是公共图书馆，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的客体是政府和图书馆。

评估体系的变化：由评估单体图书馆向评估公共图书馆体系转变。

评估手段方法的变化：由实地评估向实地评估和平台评估结合转变。

3 具体指标解读



3.1 保障条件的内涵

3.2 指标组成

3.3 具体指标解读



3.1 保障条件的内涵

在1—4次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中，评估的第一部分指标为“办馆条件”，从客观上反映一个图书馆办馆设施设备、经费、人员、文献的情况。

在第5次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中，设立了设备与设施、人员与经费两部分来考核图书馆设施设备、人员、经费的基本情况。

在第六次评估标准中，明确提出了“保障条件”的概念。保障条件强调的是整个公共文化服务在政策、人员、经费、文献、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保障作用，是提升服务效能、支持业务建设的根基所在，其目的在于落实政府责任、政策保障和法制保障。在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明确规定了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责任，明确了政府要保障什么、保障多少、怎样保障。总的来说政府责任就是保基本、保均等。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应着重强调公共文化的保障监管。



3.2 指标组成

在保障条件部分，共设置7个一级指标，地市级设置26个二级指标，县级设置23个二级指标：

3.1 政策与法制保障（地市级基本分值30分，加分10分；县级基本分值20分，加分分值10分）：下设政策保障、法制保障、呈缴制度与执行情况3个二级指标（其中县级设政策保障一个指标）；

3.2 章程与规划（基本分值10分，加分分值5分）：下设图书馆章程、地方发展规划中的图书馆条款、图书馆“十三五”规划制订与实施3个二级指标；

3.3 经费保障（地市级基本分值75分，加分分值40分；县级基本分值90分，加分分值40分）：下设年经费拨款总额、财政拨款年增长率与当地财政收入年增长率的比率、年人均文献购置费、免费开放本地经费到位情况、经费机构5个二级指标；

3.4 文献资源保障（地市级基本分值40分，加分分值25分；县级基本分值50分，加分分值25分）：下设人均文献馆藏量、年人均新增文献入藏量2个二级指标；



3.2 指标组成

3.5 图书馆建筑设施保障(地市级基本分值50分,加分分值35分;县级基本分值60分,加分分值35分):下设建筑面积、功能适用型、阅览座席数量3个二级指标;

3.6 信息基础设施保障(地市级基本分值65分,加分分值15分;县级基本分值40分,加分分值15分):下设读者用计算机数量、读者服务区无线网络覆盖率、网络带宽、存储容量、信息化管理系统、智能化管理6个二级指标(其中县级图书馆无智能化管理指标);

3.7 人员保障(基本分值30分,加分分值20分):下设员工数量、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县级馆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高级职称员工占比(县级馆为中级职称员工占比)、领导班子配备4个二级指标。



3. 3指标解读

3.1政策与法制保障(地市级馆基本分30分,加分10分;县级馆基本分20分,加分10分),地市级馆设3个二级指标,县级馆设1个二级指标。

3.1.1政策保障(基本分20分,加分10分)

考察内容:

基本分值部分(20分):(1)图书馆建设纳入政府主管部门议事日程(2分);(2)图书馆建设纳入对地方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体系(5分);(3)图书馆建设纳入政府文化事业目标管理责任制(5分);(4)人员、资源、运行等经费保障纳入政府财政预算(5分);(5)政府管理公共图书馆事业,有文化、财政、人事等部门协同保障支持机制。

加分部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立项并建设中,加3分,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加5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立项并建设中,加5分,完成并验收合格,加10分。

第六次评估标准首次提出的指标。



3. 3指标解读

3.1.1政策保障:

这一条主要考察地方政府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相关图书馆政策的落实情况，应从以下几方面准备：

一是当地党委、政府是否制定了本地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深改组要求，各省市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意见。目前，全国各省基本都印发了《意见》，很多城市也相应制定了本地的《意见》。如2015年6月11日，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示范区创建的实施意见》。如果有当地的《意见》，应提供相应的文件。

二是公共图书馆建设是否纳入政府主管部门的议事日程，主要考察在文化主管部门的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中，是否列出了公共图书馆的工作。应提供评估期内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关于图书馆工作的文件或有关材料。

三是关于对地方政府的考核。主要考察上级政府或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对地方政府的考核中的文化事业部分，是否有对公共图书馆考核的内容，如人均购书经费、全民阅读活动、服务效能等内容。并提供目标考核的文本以及完成情况的说明。



3. 3指标解读

3.1.1政策保障:

四是关于图书馆建设纳入文化事业目标管理责任制。即考察你所在的市、县文化局是否对图书馆工作采用了目标管理的方式，并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也有一些地方文化主管部门对图书馆的某项工作，如公共数字资源建设、文献资源建设、安全保卫等工作采取了目标管理。需提供目标管理责任书和落实目标管理责任书情况的说明。

五是关于图书馆的人员、文献资源、运行经费等是否纳入财政预算。主要考察财政对图书馆下达的预算科目是否完整，需要提供评估期内各年度财政下达的预算明细表。

六是关于文化、财政、人事等多部门协同保障支持机制。可从以下方面准备，一是在评估期内，人事、财政等部门是否就公共图书馆的工作联合下发文件，如辽宁省财政、文化下发《关于推进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意见》，如果有与其他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图书馆的文件也应计算。二是在研究图书馆重点工作时，财政、人事等部门是否参加，需提供相关会议纪要。



3. 3指标解读

3. 1. 1政策保障

关于加分项，主要考察当地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中取得的成效，即当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体成效。从2011年以来，文化部、财政部组织实施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分三批创建，每批创建时间为两年。截至目前为止，全国有90余个城市获得示范区创建资格，同时还有项目创建。对该加分项，需提供所在的市、县是否获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或示范项目，是在创建中还是已完成验收。并提供有关材料。有一些省启动了本省的示范区建设，如辽宁首批对4个县区和县区和6个项目进行创建。如获得本省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可提供相关材料；另外，图书馆在创建中开展了哪些工作。如：配合所在地区的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制定与图书馆有关的标准规范，参与资源共建共享，参与验收督导等工作。

准备材料：创建的文本以及在创建中形成的材料。



3. 3指标解读

3.1.2 法制保障（基本分5分）

该项指标只针对地市级图书馆，因为县级人大没有立法权，因此对县级图书馆不考察。基本分项包括（1）有地方图书馆相关法规或条例（2分）；（2）相关法规实施（3分）。第六次评估标准首次提出该指标。

关于相关法规或条例：法规指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公布的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自治州（2015《立法法》最新修订），也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后施行。法规也具有法律效力。
[引用百度词条]

该项指标主要考察地方立法部门是否重视公共图书馆事业并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条例。近年来，公共文化立法取得突出成效，今年3月1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4月19日《公共图书馆法》（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一些地区加快了本地的公共文化立法，公共文化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如《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如没有专门的公共图书馆条例，但有地方公共文化保障条例，其中有图书馆的相关条款，如江苏省制定了《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对公共图书馆实施免费开放、加强对基层的业务辅导有具体的条款，也视为具有相关法规或条例。还有一些地区制定了《全民阅读条例》等。如2016年1月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提出：公共图书馆应当组织开展全民阅读相关促进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利用各种形式倡导、推广阅读；（二）开展阅读能力辅导，举办或者参与阅读推广培训；（三）设置未成年人阅览室或者阅读区域，提供适合未成年人的阅读资源及服务；（四）在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内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五）推荐优秀读物。

需提供文字说明，以及法规和条例的正式文本。



3. 3指标解读

3. 1. 2法制保障（基本分5分）

关于法规实施情况：主要指法规或条例颁布后，地方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是否依据法规或条例执行有关工作，以及公共图书馆自身在法规或者条例颁布后，落实相关工作的情况。需提供执行情况的说明，以及有关材料的文本。



3. 3指标解读

3.1.3呈缴制度与执行情况(基本分5分)

该项指标在前五次评估标准中，只考察省级图书馆，对市级图书馆为首次提出，对县级图书馆不做考察。主要考察(1)是否有呈缴制度(2分)；(2)呈缴制度的执行情况(3分)。

呈缴制度：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了完整地收集和保存全部出版物，要求所有出版者必须向指定的图书馆或出版主管机关呈缴一定份数的最新出版物的制度(出自百度)。

根据有关法律或法规规定，出版者每出版一本新书刊都要免费呈缴一定的样本给指定图书馆，这种制度称为呈缴本制度(出自《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出版物呈缴制度是与出版登记制度相关的，多在相应国家或地区的出版法规中有明文规定。出版者所呈缴的最新出版物通常称为呈缴本或缴送本。接受呈缴本的图书馆大多是国家图书馆、其他大型图书馆或专门建立的版本图书馆。法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出版物呈缴制度的国家。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确立了出版物呈缴制度。

呈缴制度主要考察所在地区是否制定了本地出版社向图书馆呈缴最新出版物的法规和文件。对于呈缴制度文件通常有以下几种形式：(1)由地方人大以立法形式明确提出；(2)由地方政府以文件形式下发；(3)由地方新闻出版部门以文件形式下发，辽宁是1998年由省新闻出版局和省文化厅联合下发《关于向省图书馆缴纳辽宁地方文献样本的通知》，每种两册。作为地市级图书馆，如果当地没有出版社，如能提供有关部门对地方报纸、内部出版物的呈缴制度，可酌情给分。需提供制度文件。

关于执行情况，需达到《公共图书馆规范》中要求的呈缴本征集的品种、数量应达到地方出版物的70%以上的要求。需提供评估期内各年的地方出版物目录，根据呈缴品种情况计算出相应比例(数据截至2016年12月底)。



3. 3指标解读

3. 2章程与规划(基本分10分, 加分5分)

在第五次评估中仅在省级图书馆评估指标的事业发展规划中提到要有中长期规划, 但并未作出具体规定。在第六次评估标准中, 在省、市、县三级指标中都新增了3个二级指标, 即章程、地方发展规划中的图书馆条款和图书馆十三五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增加这三条指标说明对公共图书馆战略规划的重视, 体现了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主体越来越多元, 政府已经成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图书馆的发展已经与地方文化事业发展紧密相连。



3. 3指标解读

3.2.1 图书馆章程(基本分5分)

该项指标主要包括两项内容：（1）制定章程（2.5分）；（2）实施及效果（2.5分）。

章程的概念：章程是一个组织经特定的程序制定的关于组织规划和办事规则的规范性文件，是一种根本性的规章制度，具有稳定性和约束性的特点。图书馆章程通常应包括以下内容：

（1）名称、馆址、注册资金等；（2）办馆宗旨和业务范围；（3）主办单位；（4）组织管理制度，包括理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5）文献信息资源收集、整理、保存、服务、处置的规则；（6）资产管理和使用规则；（7）章程修改程序；（8）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依法处理；（9）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章程应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制定，以文件形式下发。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文化局）的文件。

关于实施效果，主要考察是否根据章程开展相关工作，如是否依据章程建立理事会制度，是否依据章程开展议事，是否依据章程开展文献资源收集、服务、处置等。需提供相关说明和佐证材料。



3. 3指标解读

3.2.2地方发展规划中的图书馆条款(加分项,分值5分)

该项指标主要包括两项内容:(1)图书馆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地方发展规划(2分);(2)其他规划(含地方文化事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智慧城市发展规划)(3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察在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地方发展规划中是否有专门的图书馆条款,以及涉及图书馆的相关条款。在《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标准,推进市县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标准化建设;完成全省所有社区和乡镇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加强全民阅读等重点惠民工程建设。关于其他规划是标准中提到的地方文化事业规划、信息化发展规划、智慧城市规划,地方文化事业规划由文化部门制定,政府批准实施;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智慧城市规划通常由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政府批准实施。如:《江西省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提出:建立健全文化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公共文化传播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和一站式查档服务网络,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推进文化领域信息化。完善数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汇聚文化展示、文化演出、文化培训等信息,建立“文化上海云”,为市民提供触手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场馆信息化建设,改善访客的现场体验。提高各类馆藏文化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水平,深化“数字博物馆群”建设。需要提供规划正式文本及涉及图书馆的条款说明。



3. 3指标解读

3. 2. 3图书馆“十三五”规划的制订与实施(基本分 5分)

该项指标主要包括两项内容:(1)制定图书馆“十三五”规划(3分);(2)实施图书馆“十三五”规划(2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察参评馆是否重视战略规划并制定了本馆的“十三五规划”。需要把握:一是有规划文本,一个完整的规划文本主要应该包括:

(一)发展现状和发展基础;(二)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和发展目标;(三)主要任务;(四)保障措施。二是有规划制订过程并附制订说明(含制订人员名单);三是规划经上级主管部门或理事会通过,以文件形式下发,并在图书馆网站发布(提供网站发布规划的网址)。

关于实施方案,需提供根据图书馆根据规划中的工作任务,已经实施部分的佐证材料(不少于两项),提供实施方案和佐证材料。



3. 3指标解读

3. 3经费保障：地市级馆基本分75分，加分40分；县级馆基本分90分，加分40分)

3. 3. 1年财政拨款总额(万元)，其中基本分20分，加分15分

该指标为必备条件，定量指标。主要指本级财政拨款，考察评估期内本级财政投入经费情况，包括文献购置、运行费、人员经费、专项经费等全部拨款，含新馆建设和装修的经费。不含上级配套补助和专项经费（如国家公共数字文化资金、上级部门其他以奖代补经费等）、下级财政经费额度及人员经费，以实际到位的经费计算。

需要提供各年下达的经费统计数据，计算平均值，如果新馆建设采取代建制，需提供政府或代建方出具的实际到位经费数据及证明。数据截至到2017年6月底。



3. 3指标解读

3.3.2财政拨款年增长率与当地财政收入年增长率的比率(%) (市级馆基本分15分, 加分10分; 县级馆基本分20分, 加分10分)

该指标为定量指标, 主要考察当地财政是否根据当地财政增长率相应增加对图书馆的经费投入, 第五次图书馆评估标准第一次提出财政拨款与增长率同步增加的概念。对该指标的把握需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以评估期最后一年数据和上一年数据为准(2015—2016)进行计算, 数据截至2017年6月底; 二是如果占比未达到80%以上(第三档), 但是在年财政拨款总额(3.3.1)已达到加分满分的, 此项按基本分满分计算(不包括加分); 三是注意掌握计算方法:

财政拨款年增长率/当地财政收入年增长率*100%

财政拨款年增长率=(本年度财政拨款—上年度财政拨款)/上年度财政拨款*100%

当地财政收入年增长率=(本年度财政收入总额—上年度财政收入总额)/上年度财政收入总额*100%(通常在地方财政报告中也会提供财政收入年增长率)。



3. 3指标解读

3.3.3年人均文献购置费(元) 地市级：基本分20分、加分15分，县级馆基本分30分、加分15分

该指标为定量指标，省级馆指标为年度文献购置经费总额，突出省馆全省总书库职能，对地市、县级图书馆提出人均文献购置费的指标，突出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强调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理念。在准备材料时，需要把握：一是应提供评估期各年的数据并计算平均值，数据截至到2017年6月底；二是注意计算方法：年文献购置费总额/辖区常住人口=年人均文献购置费。

“辖区常住人口”：是指某级图书馆所在行政区域的常住人口数量，包括居住6个月以上的人口（通常在年鉴中会反映该数字）



3. 3指标解读

3.3.4 免费开放本地经费到位情况(地市、县级图书馆基本分15分)

主要内容包括：（1）下拨中央财政（5分）；（2）地方配套（5分）；（3）提供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的免费开放专项入账凭单（5分）。

2011年文化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要求公共图书馆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向群众免费提供，财政部门将免费开放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并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原则，建立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因此，该项指标是考察免费开放经费的到位情况。

根据文化部、财政部《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98号]：地市级公共图书馆每馆每年50万元；县级公共图书馆每馆每年20万元。基本补助标准可以根据文化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实行动态调整。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按照基本补助标准的20%、50%和80%的比例安排补助资金，其余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安排。各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助标准，高于基本补助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在准备材料时，需提供评估期内（截至2016年底）下拨中央财政免费开放经费、地方配套经费落实情况说明，提供入账凭单等。



3. 3指标解读

3. 3. 5经费结构(基本分5分)

主要内容包括：图书馆经费包括文献购置费、服务经费、运行经费，细目清晰、结构合理（3分）；（2）有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等专项经费（2分）。

该指标为第六次标准首次提出的指标，体现了对图书馆经费结构合理性的要求和公共图书馆均衡发展的理念；信息化建设和人员经费的设置反映了公共图书馆应紧随时代发展进行有的放矢的投入。在2015年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中对图书馆的数字化建设、人员培训有明确的规定，如人员培训要求年培训15天，即从硬件、软件两方面都需提升。需提供情况说明以及评估周期（2016年12月底前）的佐证材料。



3. 3指标解读

3.4文献资源保障：（地市级基本分值40分，加分分值25分；县级基本分值50分，加分分值25分）

省级图书馆设5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普通文献馆藏量、年图书入藏量、年报刊入藏量、年视听资料入藏量、电子文献馆藏量；地市和县级图书馆设人均文献馆藏量、年人均新增文献入藏量两个二级指标。即对省级图书馆侧重考察馆藏文献资源总量，而对地市、县级图书馆侧重考察人均文献藏量。这是本次标准的一个特点，即根据各级图书馆职能定位，侧重点也不同。对省级图书馆强调全省总书库的作用，对地市、县图书馆突出文献利用。



3. 3指标解读

3.4.1人均文献馆藏量(册件):地市级基本分20分,加分10分;县级基本分25分,加分10分

该指标是定量指标,文献包括图书(含古籍)、期刊、报纸、视听资料、缩微文献、电子文献等各种类型的文献。图书、小册子按册计算;期刊和报纸按合订本计算,一个合订本为1册;视听资料包括录像带、vcd、dvd、1d等视频文献,以及录音带、cd、mp3等音频文献,电影胶片按每盘计1件,一个题名的成套视听文献按其实际包含的各种载体的视听文献件数计算;缩微品按件计算,科技报告、学位论文按件计算,手稿按手稿整理的单元计算,舆图每张为1件,图片按单元计算;电子文献中的图书按题名计算册,报刊按合订本计算,报纸一个月计算为一个合订本,期刊一年计算一个合订本、视频按题名计算,一集可计算为1件。

计算方法:图书馆文献藏量/辖区常住人口数。

需要提供评估期内各年(截至到2017年6月底)占比,通过总括登记帐等方式提供馆藏数量证明。



3. 3指标解读

3.4.2年人均新增文献入藏量(册件):地市级基本分20分,加分15分;县级基本分25分,加分15分

该指标为必备条件,定量指标,文献包括图书(含古籍)、期刊、报纸、视听资料、缩微文献、电子文献等各种类型的文献。各种文献统计同3.4.1.

计算方法:年新增文献入藏量/辖区常住人口数

地市级图书馆的年新增文献入藏量包括所辖县区图书馆年新增文献入藏量,县级图书馆年新增文献入藏量包括在乡镇文化站等发展的分馆的年新增文献数量。数据截至到2017年6月底。

需要提供评估期内各年(截至到2017年6月底)平均数,并计算出结果。同时提供佐证材料。



3. 3指标解读

3.5 图书馆建筑设施保障：（地市级基本分值50分，加分分值35分；县级基本分值60分，加分分值35分）：下设建筑面积、功能适用型、阅览坐席数量（省馆无该项指标）

3.5.1 建筑面积：地市级图书馆基本分20分、加分15分；县级图书馆基本分25分，加分15分

该指标为必备条件，定量指标，加分项包括单体馆（含分馆）每增加一个加1分，每增加5000平方米加1分，最高不超过15分。在这次评估标准中，首次将分馆面积引入建筑面积考评中，体现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阵地服务基础上增加覆盖的要求。需要把握：一是建筑面积指馆舍总面积，不含职工宿舍。二是包括分馆面积，分馆需具备以下条件：（1）统一服务，有通借通还，发达地区宜一卡通通借通还；（2）统一编目，有资源统一调配；（3）统一业务管理，有业务协调机制。不包括各地松散型、联盟型总分馆。三是馆舍总面积含图书馆储存书库并达到图书馆功能与使用要求。四是总馆面积须有产权证明或地方政府文件（文化中心），分馆面积需有地方政府文件证明，储存书库属于租赁性质的还需要提供租赁合同（五年以上）。五是评估前已立项并开工建设的图书馆（在建），按1/2面积计算，新馆在2017年6月底前开放或试开放的，计算全部面积。需要提供建筑图纸及房产证明，无法提供建筑图纸的老馆，需提供上次评估时该项目的结论。对于人口稀少、地理环境特殊的县级图书馆，在定级时酌情考虑。



3. 3指标解读

3.5.2功能适用型:基础分20分,加分10分

指标内容主要包括:(1)符合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5分);(2)图书馆分区与空间合理性(5分);(3)读者服务配套设施齐全(5分);(4)无障碍设施健全(5分)。加分项包括:(1)有可供无障碍服务的阅览座位(5分);(2)有动静分区和标识系统(5分)。

该指标在第六次评估标准中首次出现,其背景是由于近年来随着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人们对于图书馆的需求越来越倾向于空间利用,因此图书馆如何设计自己的空间,让其功能真正达到读者需求的适用型是图书馆普遍面临的新课题。在《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中,提到了建筑功能总体布局,应遵循以读者为中心,与图书馆的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相适应,做到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流线通畅、安全节能、朝向和通风良好。

该指标突出了公共图书馆空间设计的细化和人性化。需要把握:一是图书馆建筑符合设计规范;二是有藏书、借阅、咨询服务、公共活动与辅助服务区分,有休闲空间、读者体验空间(如数字阅读体验、新技术体验、创客空间等);三是读者服务配套设施主要包括:读者存包设施、读者复印打印设施、读者饮水设施、读者用餐设施等;四是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机动车车位,建筑主要出入口有坡道入口(主入口无坡道的可不作要求)、无障碍楼梯、无障碍台阶、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等;五是有动静分区和标识系统。需提供说明材料和佐证材料,实地考察。



3. 3指标解读

3.5.3 阅览座席数量(个) 地市级图书馆基本分10分、加分10分；县级图书馆基本分15分，加分10分

该指标为定量指标，是最终值指标（截至2017年6月底前数量）。阅览座席数量是指阅览室内供读者使用的座位数，不含休闲沙发、报告厅座椅等。需要提供各阅览室阅览座席分布数量明细表，实地考察。



3. 3指标解读

3.6信息基础设施保障:共设6个二级指标(其中县级图书馆5个二级指标,无智能化
管理指标),地市级图书馆基础分65分,加分15分;县级图书馆基础分40分,加分15
分

3.6.1读者用计算机终端数量(台):地市级图书馆基本分15分,加分5分;县级
图书馆基本分10分,加分5分

该指标为定量指标,是最终值指标(截至2017年6月底前数量)。指可供读者
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含移动终端数量和以计算机为核心的自助设备,但不含自助打
印和复印设备;不包括已经淘汰和报废的计算机。应提供固定资产证明,及每台
计算机的存放地点、用途。以正式评估前数据为准(截至2017年6月底)。



3. 3指标解读

3. 6. 2读者服务区无线网覆盖率(%):地市级图书馆基本分15分,加分5分;县级图书馆基本分5分,加分5分

该指标为定量指标,是最终值指标(截至2017年6月底)。读者服务区包括藏书区、借阅区、咨询服务区、公共活动及辅助服务区(不含书库、不含分馆)。

计算方法:提供无线网络连接服务的读者服务区的面积(平方米)/读者服务区的总面积(平方米)*100%。覆盖率达到100%,加5分。需提供图书馆读者服务区的设计图或平面图, AP点位发射图表。



3. 3指标解读

3. 6. 3网络带宽 (Mbps) : 基础分10分

该指标为定量指标, 是最终值指标(截至2017年6月底)。指接入的因特网带宽, 关于带宽省馆应独享(不能为共享); 市馆如共享酌情给分, 县馆独享共享都可以。需要提供网络施工合同书。



3. 3指标解读

3. 6. 4 存储容量 (TB) : 地市级图书馆基本分10分, 加分5分; 县级图书馆基本分5分, 加分5分

该指标为定量指标, 是最终值指标(截至2017年6月底)。指专用存储设备的容量, 不含普通服务器、计算机的硬盘容量。需提供文字说明包括是否采用云存储空间方式、固定资产证明, 及存储存放地点、容量值。



3. 3指标解读

3. 6. 5信息化管理系统:地市、县级图书馆基础分10分

指标内容包括:(1)业务集成管理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5分);(2)具备全业务流程实现数字化一体化管理,并能够实现数据接口开放能力(5分)。

业务集成管理系统指满足图书馆大部分或主要业务管理要求,由若干子系统构成的管理系统,包括采访、编目、流通、检索等基本模块或子系统,能够处理图书、报刊和视听资源等普通文献且运行正常;具有比较完善的业务处理功能、能够处理各类型文献在总分馆运行中正常;有专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或图书馆集成系统系统中具有办公功能(含移动办公。具备全业务流程实现数字化一体化管理是指图书馆各个业务环节均实现数字化统一管理,且数据自动流转,馆内各系统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借助互联互通能力实现接口对接并完成评估数据上报。需提供关于业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和数字化管理系统的说明。并实地查看。



3. 3指标解读

3. 6. 6智能化管埋：基础分10分

指标内容包括：(1)综合布线系统(2分)；(2)计算机网络系统(2分)；(3)电话系统(1分)；(4)广播告示系统(1分)；(5)楼宇自控系统(2分)；(6)智能楼宇管理系统(2分)

综合布线系统指为了顺应图书馆工作需求而设计的一套布线系统。它采用了一系列标准材料，以模块化的组合方式，把语音、数据、图像和部分控制信号系统用统一的传输媒介进行综合，经过统一的规划设计，综合在一套标准的布线系统中。

计算机网络系统指利用通信设备和线路将地理位置不同、功能独立的多个计算机系统互联起来，以功能完善的网络软件实现网络中资源共享和信息传递的系统。通过计算机的互联，实现计算机之间的通信，从而实现计算机系统之间的信息、软件和设备资源的共享以及协同工作等功能。



3.3 指标解读

电话系统：即电话交换系统，是指用以同一个电话网用户群中任意两个或多个用户话机之间建立通信路径而暂时连接的设备集合。该系统由话路设备、交换网、控制及信号部分组成。

广播告示系统：包括室内广播系统如报告厅的扩声和演出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如播放背景音乐和广播节目、会议系统如会议讨论系统、同声传译系统和电视会议系统。

楼宇自控系统主要包括空调新风机组、送排风机、集水坑与排水泵、电梯、变配电、照明等。在整个楼宇范围内，通过整套楼宇自动控制系统及其内置最优化控制程序和预设时间程序，对所有机电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监控。

智能楼宇管理系统：综合计算机、信息通信等方面的先进技术，使建筑物内的电力、空调、照明、防灾、防盗、运输设备等协调工作，实现建筑物自动化、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安全保卫自动化系统和消防自动化系统。

该指标为第六次评估标准新增指标，主要考察图书馆建筑的辅助设施以及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状况。该指标从管理科学化的角度反映了信息技术的发展、图书馆的管理日益科学化和智能化的趋势。县级图书馆无此项指标，主要是考虑县级图书馆客观条件有限，因此未做要求。应提供文字说明、设计施工图、图纸等。



3. 3指标解读

3.7人员保障:由员工数量、员工学历占比、员工职称占比、领导班子配备4个指标组成,基本分30分,加分20分。

3.7.1员工数量:基本分10分,加分5分

指标内涵:(1)指本级图书馆拥有的员工,不含本级以下辖区员工,但含本级总分馆中的各分馆员工;(2)员工指图书馆业务人员与管理人员,不含社会购买服务的物业、保洁、保卫人员,不含短期聘任人员和临时工;(3)基本分达到满分后再增加分数,每增加50人加1分,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图书馆业务和管理岗位实施购买服务的,按每个购买服务岗位乘以3计算员工数量。以2017年6月底数据为准,提供文字说明,附员工名册和社会购买服务合同。



3. 3指标解读

3.7.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县级图书馆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基本分5分,加分5分

指标内涵:指图书馆正式员工,学历指国家承认的正式学历,不含相当学历。需计算占比情况,提供员工名册、学历证书复印件。

3.7.3高级职称员工占比(县级图书馆为中级职称员工占比):基本分5分,加分5分

指标内涵:指图书馆正式员工,职称指经人事部门认可的业务职称资格,不含图书馆自行聘用的岗位和低职高聘的员工。关于加分项,省级为具有正高级职称资格的员工占比达到5%,地市级图书馆为有正高级职称员工,县级为有高级职称(副高以上)员工。需计算占比情况,提供员工名册、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3. 3指标解读

3. 7. 4领导班子配备:基本分10分,加分5分

基本分包括(1)考察领导班子选拔任用程序(2分);(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副高职称以上占比(省馆为75%、市馆为50%、县级馆为30%);(3)接受过图书馆专业系统培训。加分项包括领导班子成员中具有图书馆学以及相关专业学历占比达到75%;(2)领导班子年龄结构合理。

关于图书馆专业系统培训,指领导班子成员任职以来参加过的文化主管部门、中国图书馆学会或高校图书馆院系组织的短期专业培训或专门的馆长培训班,不含学术活动,如果班子成员为图书馆及相关专业毕业的,可视为接受过系统培训。领导班子年龄结构合理指45岁以下的青年干部占有一定比例。以2017年6月底数据为准。提供班子名册、学历、职称资格证书、培训证书,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关于领导选拔任用的文件等。

4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4.1 应加深对评估指标有关概念和内涵的理解,掌握评估定级的政策,熟悉评估标准,特别是对新增设指标的理解;
- 4.2 应注意相关指标的内在逻辑联系,如章程、法人治理结构;
- 4.3 应注意与相关统计数字的衔接,特别是与每年年初上报文化部的《文基三表》的相同指标统计数字保持一致性;
- 4.4 根据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的特点作好材料准备,即定量指标注意计算方法,定性指标注意材料准备;
- 4.5 应把握好定量指标如何进行分数自估,应采取梯度赋分的原则。主要考虑具体指标值更接近于哪一给分标准,并结合两级分值间的梯度比例进行给分。如:地市级公共图书馆评估标准中1.3.1年财政拨款总额(万元)一项,指标值中达到700万元及以上,可得满分20分;600万元及以上,可得12分。即20分与12分两档分值间指标值为100万元,也就是1分约合12.5万元,在具体操作中如遇612.5万元,即可按此梯度自估13分;如果是625万元,自估14分;637.5万元自估15分;650万元,自估16分;662.5万元,自估17分;675万元,自估18分;687.5万元,自估19分;
- 4.6 应注意不同的评估方式:对人工采集的指标,应根据客观依据,整理形成指标答案,一般要提供原始证据,如照片或扫描件,原始链接或文本;系统采集:采用信息化手段,用对接接口的形式完成指标答案数据的采集;对现场考察的指标,应与提交的材料;
- 4.7 积极争取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支持,对照评估标准,有针对性地做好迎评促建工作。



结束语：

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是一个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伴随着内外部新环境、新政策的增加，新技术的发展，评估指标也会随之调整、完善和增加。通过对指标的解读，可以看出公共图书馆正在朝着一个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路径发展，希望通过第六次评估工作，新的评估标准能够在实践中得到检验。

／ 致谢



谢谢



中国图书馆学会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们！

网址：<http://www.lsc.org.cn>

王筱雯：024—24216612、13514211888
512551084@qq.com